附件3：

培养方案形式审核要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领域范畴** | **序号** | **注意事项** |
| 专业信息 | 1 | 所涉及的专业为当年招生专业，且专业名称、英文名称、专业代码准确。 |
| 培养路径及其规格 | 2 | 按大类招生培养的，同时制定有大类培养方案和大类下各专业培养方案。 |
| 3 | 按完整的学制制订各专业培养方案。 |
| 4 | 专业所授学位门类、修业年限正确。 |
| 总体学分学时规格 | 5 | 毕业总学分与四类课程（公共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、专业提升课（荣誉课程除外））学分要求之和相等。四年制文理科本科专业的总学分不少于140学分；四年制工科总学分不少于150学分；五年制工科总学分180学分左右；医科四年制总学分200学分左右；医科五年制总学分250学分左右；医科八年制按长学制医学教育要求设置总学分和总学时。 |
| 6 | 公必课程、专必课程的学分总和与相应类别课程学分要求相等。 |
| 7 | 通识教育课最低总学分要求设置为12学分。 |
| 8 | 实践教学学分（学时）占毕业总学分（学时）的比例符合要求：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/学时的15%，理工农医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/学时的25%。 |
| 9 | 课程学时学分对应关系与规定相符。（请注意实践教学学时用周数表示，理论与实验（实践）合上课程学分或学时需分别表示为“理论学分+实验（实践）学分”、“理论学时+实验（实践）学时”）。 |
| 课程体系结构 | 10 | 课程体系完整，包括：公共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、专业提升课。 |
| 11 | 公共必修课开设情况齐备。 |
| 12 | 实习实践和毕业论文与综合训练环节齐备，毕业论文与综合训练学分符合规定（8-15学分）。 |
| 教学安排 | 13 | 按两学期制制订培养方案，明确各学期的教学安排。 |
| 14 | 课程逐门列明，且“开课学期”明确到具体学期。 |
| 课程信息规范性 | 15 | 课程编码、中英文名称齐备、准确。 |
| 16 | 课程负责人信息完备，只填写1-2名，不要加“等”字，不需填写职称。  |
| 17 | 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计算机、电子、力学、语文等跨院系专业基础课程的信息与开课单位所提供信息一致，不得自行开设平台已有的课程。 |
| 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 | 18 | 辅修双学位相关信息（特别是学分要求）符合学校规定。 |
| 其他 | 19 | 培养方案基本信息（教学计划前的文字部分）应删除无关的批注或说明。 |